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該等借款人（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 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新貸款。

由於有關新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少於25%，故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該等借款人（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 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新貸款。

**新貸款協議**

**訂約方**

放款人：X8 Finance（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該等借款人

抵押人：借款人I

擔保人：擔保人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貸款本金金額：  | 45,000,000港元（全部用於對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之部分本金金額進行再融資）         |
| 擬提款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 期限及還款日期： | 新貸款之期限為九個月。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九個月期限屆滿時全數償還             |
| 利率：      | 於貸款期限內，第一(1)至第二(2)個月為年利率30%，第三(3)至第九(9)個月為年利率18% |
| 新貸款之抵押品： | 就位於香港山頂種植道23號一樓、二樓及地下車庫「B」部分物業之第一抵押              |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之提供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已訂立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I提供本金金額為103,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有關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緊接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應收借款人I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新貸款旨在為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項下的未償還債務悉數進行再融資，並附帶一筆5,000,000港元的額外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借款人、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出其他未償還貸款。

##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X8 Finance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X8 Finance訂立新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新貸款之借款成本；(ii)提供新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抵押人就新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此外，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X8 Finance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 有關本集團及X8 Finance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X8 Financ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

### 有關該等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該等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如下：

借款人I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借款人II擁有。借款人II為個人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最終由借款人II擁有87.5%及由黃何維端女士（彼為借款人II之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12.5%。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新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少於25%，故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I」        | 指 | 亨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借款人II擁有                                             |
| 「借款人II」       | 指 | 何崇本博士                                                                                     |
| 「該等借款人」       | 指 | 借款人I及借款人II                                                                                |
| 「本公司」         | 指 |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   | 指 | X8 Finance 根據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I之定期貸款，金額為103,000,000港元                                      |
|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 | 指 | X8 Finance 與借款人I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就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九龍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最終由借款人II及黃何維端女士（為借款人II之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抵押人」        | 指 | 借款人I，彼就位於香港山頂種植道23號一樓、二樓及地下車庫「B」部分物業以X8 Finance為受益人提供第一抵押作為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及新貸款之抵押品 |
| 「新貸款」        | 指 | X8 Finance根據新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借款人之定期貸款，金額為45,000,000港元                                |
| 「新貸款協議」      | 指 | X8 Finance與該等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就新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佈「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X8 Finance」 | 指 | X8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新貸款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